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孫朱俞即孫蕙臻為公示送達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伍佰元(依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非訟事件法第14條規定之收費標準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